

# 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起至2019年6月26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5,407,932.01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0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35,407,932.01份，表决结果为：35,407,932.01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6.06%，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4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9年6月2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 （一）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修改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其《关于准予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7号文）。

## （二）关于转型时间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正式将“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基金代码：“004189”）。自同日（2019年7月4日）起，《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媒介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刊登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 （三）转型期间及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自2019年6月28日起（含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19年7月4日，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发布相关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四、备查文件

-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2970 号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委托代理人:孙畅,女,1991 年 [REDACTED] 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委托孙畅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修改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

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hsfund.com/osoa/views/index.html>)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9年6月1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5月29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hsfund.com/osoa/views/index.html>)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9年6月1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6月27日上午九时四十三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旭斌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会议室现场监督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志剑、见证律师姜亚萍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孙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孙畅（作为监督员）、周盈孜（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孙畅现场制作了《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孙畅、

周盈孜、吴志剑、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旭斌、见证律师姜亚萍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五十五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63160056.96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总计持有 35407932.0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0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407932.0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

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